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非執行董事離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i)陳志裕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ii)經考慮陳維曦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9年，彼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6(vi)條之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職位退任」)。董事會認為，就審慎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職位退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陳志裕先生及陳維曦先生均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彼等並無知悉任何有關辭任或職位退任之事宜須分別促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i)周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蔡奮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悅女士，現年三十八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於本公告日期，周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周悅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周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於英國(「英國」)之附屬公司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而作為董事總經理，彼有權收取年薪250,000英鎊(相當於約港幣2,499,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釐定。彼領導本集團在英國業務之戰略擴展，專注於該地區物色、執行及經營投資項目。周悅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方面積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周悅女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曾擔任Perella Weinberg Partners U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專門為英國及歐洲公司以及私募股權客戶就有關工業、自然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之併購及重組交易提供意見。周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英國倫敦之Citigroup Global Markets之全球工業投資銀行集團開展其事業。周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哈佛大學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周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悅女士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悅女士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奮威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任何一方可在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於本公告日期，蔡奮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將任職至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蔡奮威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津貼，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乃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蔡奮威先生在審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蔡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止。透過包括先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在摩根資產管理(JP Morgan Chase & Co.(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PM)的附屬公司)、Elmore Capital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前持牌法團，其後重組為Wolver Hil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及Crowe (HK) CPA Limited任職，蔡先生在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經驗。蔡先生目前擔任AIM Capital Consortium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之董事、負責人兼合夥人。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蔡奮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奮威先生於其獲委任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奮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由於陳維曦先生之職位退任，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蔡奮威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由於陳志裕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安志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志裕先生及陳維曦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熱烈歡迎周悅女士及蔡奮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關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